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一、目的：本校為提倡學生自主多元學習之風氣，透過同儕學習與知識分享的能量來精進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特訂定本計畫。
- 二、對象：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 日(四)16:00 截止**，逾期則不再收件。
- 四、實施期間：自審查通過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五)止**。
- 五、審查方式：分為「**跨國學習社群**」、「**外語學習社群**」、「**跨領域學習社群**」及「**其他類社群**」等四類，以委員會方式進行審查，特別著重申請內容的目的性及完整性。擇優補助，每組補助業務費新台幣伍仟元。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http://ctld.ntue.edu.tw/>)及本校首頁。
- 六、獲補助社群說明會：**需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三)中午前完成教育訓練問答**，經審查通過之社群均需完成線上填答。
- 七、實施方式：
 - 自組學習社群，成員不得少於六人，並自行推舉一召集人為聯繫窗口。
 - 學習社群之主題分「**跨國學習社群**」（成員組成應至少有一名外籍同學）、「**外語學習社群**」、「**跨領域學習社群**」（含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之跨域學習）及「**其他類社群**」，由成員自行商討擬定後，提交「學習社群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凡計畫經審核通過，每一社群依審查通過金額為上限支用（核實報銷）。
 - 每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討論聚會次數至少 5 次、每次出席率須達申請人數 8 成以上。
 - 補助期間應配合本中心之規定：
 1. 定期繳交執行概況、例行研討紀錄，相關資料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4 月 21 日(五)前完成兩次核銷並上傳活動紀錄，並於 5 月 26 日(五)前完成所有核銷。
 2. 於每次聚會結束後三天內，社群召集人須將聚會心得及照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簽到單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黏貼單依規定分類黏貼完成。
 3. 社群召集人需以公開方式將上述資料上傳於「數位學習履歷系統」(<http://eportfolio.ntue.edu.tw/>)，本中心亦會將召集人之數位履歷系統之課外活動相關紀錄公告於中心網頁，供師生觀摩。
 4. 凡獲補助之社群成員皆需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一)前完成「數位學習履歷系統」中個人履歷資料之建置。
 5. 學期末核銷資料未繳交完全（含 5 次活動紀錄表、簽到表、成果紀錄表、回饋單），將視同放棄，須繳回補助款項。
 6. 社群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計畫或教育部計畫者，原則上不予補助。

7.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如必要，改為線上集會。

八、凡獲補助之社群須配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社群說明會（含「數位學習履歷系統」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會，且有義務於本中心辦理之活動中展示社群活動之作品及成果。

■ 本學期成果發表競賽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二)12:00-17:00 舉辦，社群屆時需核銷完畢並繳齊資料含影片一支方具有參賽資格。

■ 本學期預計於 4 月中旬遴選十組優秀社團配合本中心社群成果展（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協助中午成果擺攤，活動期間另補助每組社群至多 3,000 元活動經費（實報實銷）。

九、經費補助項目(均需憑單據實報實銷)：

(1) 印刷費

(2) 膳食費：不得超過 1,500 元。

(3) 材料費

(4) 講座交通費：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為限，憑車票票根核銷(限大眾交通工具)。

(5) 講座鐘點費：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為限，每小時不超過 2,000 元，檢附活動紀錄、講師簡歷核銷。另有 2.11%之二代健保費用，由社群經費支應。

(6) 書籍費：購置圖書需經審核，發票或收據需註明書名，不得購買教科書。

十、投稿獎勵：將社群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者，可另外獲得 1,000 元獎勵金，並請在作品後加註說明「本作品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獎助，特此聲明致謝」，並將刊物送一份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十一、 本計畫未盡事宜時，悉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二、 聯絡人：教學發展中心 陳佳妤 joanx0427@tea.ntue.edu.tw (分機 82255)